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蔚然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電子信箱：th81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0825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8033642_1123082511_1_ATTACHMENT1.pdf、
28033642_1123082511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1份，甄選活動延長至112年10月2日（星期一）止，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投稿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23176A號函暨本局112年5月3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40359號（計達）辦理。

二、為使有意願投稿之教師有更充裕時間準備，旨揭甄選活動延長至112年10月2日（星期一）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一）收件單位：稿件請逕送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地址：508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115號）。

（二）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每組最多三名，不限同一所學校教師，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代

復興高中 1120918



MVAA1126009179

理教師、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三)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可至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網站之「教案甄選」活動專區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31>)
下載。

(四)鼓勵教師運用數位教材融入教案設計，並請一併檢附相
關資料。

(五)獲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需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及
依主辦單位需求進行發表（每件得獎教案，至少需1人出
席）。

三、本案收件方式、教案參考格式等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逕
洽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
驗學校）陳秀卿專案助理，電話：（04）7552009分機
812、傳真：（04）7552380、電子郵件：gender@mail101.
nhes.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
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